

北京市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水事务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水务综合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名举报涉嫌违反相关水事法律法规规章（具体事项详见有奖举报事项目录），经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查证属实、依法立案查处并结案后，对举报人给予相应现金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动态调整举报奖励政策和标准，监督、指导举报奖励办法实施；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涉及符合举报奖励政策的案件申报、奖金给付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举报奖励经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举报奖励的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涉嫌违法案件发生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 （二）举报的事项在本办法所列有奖举报事项目录范围内；
- （三）举报人能够提供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基本违法事实、线索或者照片、视频等证据；

(四)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及相关部门掌握;

(五)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有处理结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 执法、工勤、协管等相关人员的职务行为；

(三) 举报人未以真实姓名进行的举报；

(四) 举报人未提供证据材料或线索；

(五)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伪造虚假违法现场，骗取举报奖励；

(六) 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举报奖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举报人为实名举报且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 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实名举报人，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三)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领取和分配，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四) 同一举报人通过多种方式举报同一案件的，经查证属实后，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举报案件经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立案查实后，根据举报人提供的举报证据、协助办案情况、违法事实查证结果等因素，按下列评定奖励标准，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一）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积极协助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调查取证，配合制作询问笔录，提供证人证言等，且提供的证据材料被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采用的，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 500 元奖励；

（二）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协助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调查取证的，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 300 元奖励；

（三）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未协助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调查取证工作的，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 100 元奖励；

（四）提供被举报方的部分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未协助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调查取证工作的，行政机关立案且案件结案后，可以给予 50 元奖励。

第九条 相关行业内部人员自愿与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建立信息联系，发现违法行为问题隐患及时向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提供线索，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给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应奖励。

相关行业内部人员准确提供被举报方姓名、名称、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和地点；涉及车辆违法的，准确提供车辆号牌、颜色、车型、行驶线路等内容，且根据办案需要能够带领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或者对违法行为发生地、人员、场地、车辆、设备等进行指认，配合制作询问笔录，提供证人证言等，提供的证据材料被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采用的，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或立案且案件结案后，可以给予 1000 元奖励。

相关行业内部人员举报严重违法问题隐患，对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贡献的，经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申请，奖励金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每起案件的奖励不超过 3000 元。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举报违法行为：

（一）北京市水务局网站：<http://swj.beijing.gov.cn/>“有奖举报”专栏；

（二）电子邮件：shuiwuzhifa@swj.beijing.gov.cn（邮件中应明确表示“参与有奖举报”，未明确表示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三）邮寄：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邮编：100036；应在信封上标明“参与有奖举报”，未注明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四）来访：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区翠微路甲 3 号；应明确表示“参与有奖举报”，未明确表示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第十一条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收到举报后，对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人，应当核实并记录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和身份信息。举报人拒绝提供真实姓名和身份信息的，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处理。

为便于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举报人通过网站、电子邮件、来信、来访等方式举报违法行为的，应当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明确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结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水事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将与举报案件有关的书面材料连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或结案材料等相关执法文书复印件一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奖励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通知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书面说明原因，退回报审材料，由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原因。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视案件具体情况延期办理。

第十四条 实名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举报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并在举报奖励付款专用凭证上签署姓

名和日期。

行业内部举报人可以与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约定奖金领取地点或形式，但领取奖金前，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以及与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或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按秘密级别进行管理。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六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相关行业内部举报人与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建立信息联系的，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可以采取隐名登记、约定举报密码等方式，加大对相关行业内部举报人的信息保护力度。

第十七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应当退还已发放的奖励。

若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当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

任。

第十八条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规章对举报奖励的规定，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动态更新。

第十条所称举报方式如有变化，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动态更新。

第二十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区级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

附件 1

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举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举报方式	举报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信访 <input type="checkbox"/> 来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举 报 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仅行业内部举报人填写)		
被举报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案 由		决定书文号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承 办 人		承办单位	
处罚情况			
建议奖励金额		评定奖励金额	
案件承办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法制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印章)		
市水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

_____：

通过对您举报的_____事
项进行调查，情况属实，依据《北京市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给予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请于接到
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_____领取奖金。逾期
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付款专用凭证 (第一联)

行政机关印章:

XXXX 年第 号

受奖人	姓 名	
	证件号码	
奖励机关	全 称	
	奖励金额	
	案件编号	
	承 办 人	
受奖日期	年 月 日	受奖人签字:

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付款专用凭证 (第二联)

行政机关印章:

XXXX 年第 号

受奖人	姓 名	
	证件号码	
奖励机关	全 称	
	奖励金额	
	案件编号	
	承 办 人	
受奖日期	年 月 日	受奖人签字:

附件 2

水事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事项目录

序号	法规名称	定性条款	处罚条款
1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用水单位未按照不同用水性质类别分别安装水计量设施单独计价缴费, 或者擅自改动供水管线, 逃避分类计量的, 按照该单位用水性质类别中水价最高的标准缴费。 (如洗车企业改动管线逃避计量)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用水单位擅自改动供水管线, 逃避分类计量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 不得直接排放。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直接排放尾水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款: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杂用水, 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 不得使用自来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 住宅小区和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使用自来水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应当建设循环用水设施; 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 应当使用再生水。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5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四十二条: 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和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单位和个人浪费用水或者擅自取水。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擅自从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取水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由责任人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损失。
6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 (三) 向排水和再生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渣土、施工废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 (吸污车偷排、施工基坑中泥浆直排)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

		入管网、施工降水)	项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特许经营协议、服务协议规定的报告项目。出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异常以及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突发情况,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篡改、瞒报进出水水质、水量等数据的。
8	北京市河湖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河湖工程、行洪、河湖生态环境、水体、水质的安全,不得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 (河道内摩托艇)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9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五条:招标人公开招标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家或者本市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第四十九条: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附件 3

有关设定举报的水法规条款

1、《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河湖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的途径和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收到举报应当登记、及时核实处理，并定期公布处理结果。

2、《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四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节水管理部门或者节水执法部门举报浪费用水行为，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接到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浪费用水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节水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举报。

3、《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

第十八条 对危害南水北调工程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当地区人民政府举报。

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区人民政府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4、《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发现本辖区内发生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报告。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本辖区内发生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向所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报告。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处理投诉和举报。

5、《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对造成的水土流失结果依法承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有权向水行政部门举报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对举报并查证属实、为查处水土保持重大违法案件提供关键线索或者证据的，由水行政部门予以奖励。

6、《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受理对污染损害水环境行为举报的联系方式。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

应当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对举报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7、《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对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有权向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湿地保护管理部门举报。

有关政府或者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将处理情况记录在案，供举报人查询。

8、《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

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1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

前款规定处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